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基金已于2007年1月5日进行首次分红，向持有人每10份派发红利5.00元。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6.8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7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
-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